



東九龍地域急救服務隊  
急救員 \* 委任 / 續任申請表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 個人資料 (請用正楷填寫)			
姓名：	(英文)		相片
	(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身份証號碼： ( )		
聯絡電話：	(日間)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職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KR FAST」急救員編號：		(只適用於急救員續任)	

(二) 童軍職位 (請附上委任書 / 委任證 / 童軍紀錄冊副本)			
職位	所屬單位	委任書 / 委任證 / 童軍成員編號	有效日期至

(三) 急救資格 (請附上有關證書副本)			
類別	編號	簽發日期	有效日期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童軍總會急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聖約翰救護機構急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紅十字會急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輔助隊急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醫生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護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消防處消防 / 救護職系人員 (現職 /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獲勞工處處長認可之急救證書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急救訓練資歷 (例如：拯溺證書等) (請附上有關證書副本)：			
項目	簽發機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1.			
2.			
3.			
4.			



續上頁

<b>(四) 聲明 (請於簽署申請表前細閱下列備註)</b>
<p>本人願意接受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急救服務隊急救員，並協助有關工作及同意以下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急救服務隊所訂立之隊規，每年參與獲派遣之服務；</li> <li>2. 服從由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委派之負責人或其代表之指示進行工作；</li> <li>3. 各急救員之個人領袖委任書／會員資格失效時，其急救員之委任亦告終止；</li> <li>4. 除獲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授權之人士外，任何隊員不得向外界發表言論或報告。</li> </ol>

申請人簽署	監護人簽署 (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日 期	           日 期
<p>備註：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本會處理申請東九龍地域急救服務隊急救員委任／續任及有關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表格將於委任／續任期滿後 6 個月內銷毀。 在遞交申請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詢您的資料，可與本隊總隊長(行政)聯絡。</p>	

本隊專用欄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急救員「暫許」編號： Per. FAST		實習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理由：				
批核人簽署：		職位：	日期：	
正式委任				
急救員編號：	FAST	派遣分隊：	委任日期：	
批核人簽署：		職位：	日期：	